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明憲

上列異議人因不服本院109年度聲字第920號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所為的確定裁定（確定日期：109年9月28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惟上開裁定未觀察異議人的整體犯罪時間，即裁定應執行7年9月，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也沒有說明裁量的理由，請求從輕重為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惟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含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定，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①異議人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執更助六字第178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②異議人曾於113年4月請求執行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遭拒，異議人針對執行檢察官

01 的執行指揮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1號
02 於113年5月2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8
03 日駁回異議人的抗告而確定。以上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異議
04 人執行全卷核閱無誤，並有上開本院上開2份裁定、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6 四、異議人今又持上開情詞，對本院前開109年度聲字第920號確
07 定裁定聲明異議，惟查：

08 (一)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是
09 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
10 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
11 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
12 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
13 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而觀諸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
15 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況本
16 件檢察官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
17 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18 (二)更何況，依據本院首揭最高法院意旨，聲明異議人倘對本院
19 上開確定裁定不服，則應另行依法定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
20 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21 五、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執以前詞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
22 法，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6 法官 林坤志

27 法官 蔡川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黃心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